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凱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113年9月1日晚間在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友人家中」，更正及補充為「113年9月5日晚間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居所處」。

（二）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猶於翌（2）日清晨」，更正及補充為「猶於翌（6）日凌晨3時許」。

（三）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偵卷第29頁）。

（四）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目錄表」，更正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
02 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
03 藥品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
04 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
05 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標準，行政院於民國11
06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發布生效之「中
07 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
08 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09 (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閾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10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11 (一)嗎啡濃度在300ng/mL，(二)可待因在300ng/mL，即成立
12 本條款之犯罪。查被告尿液送驗後，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13 （閾值）為2368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為1640ng/m
14 L（偵卷第3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7 上之罪。

18 (二)被告經警攔檢後，雖有不讓員警檢視、拒不自行提出口袋內
19 物品，及有過激及抗拒之行為，然經警帶回派出所內管束
20 後，被告即主動從口袋內取出本案白色結晶物交付，並坦承
21 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供認於查獲（113年9月6日）前1日
22 （5日）之晚間8時許，在其居所施用之事實（被告113年9月
23 6日調查筆錄—偵卷第11至13頁）；員警僅知被告為毒品人
24 口，懷疑其身上帶有毒品，但並無合理事證，且於尿液鑑定
25 結果尚未確認前，被告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攔檢前2日（9月4
26 日），由「小陳」無償贈與該包甲基安非他命，前1日（9月
27 5日），在基隆市中正路居所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28 （見被告113年9月6日調查筆錄—偵卷第12至13頁），是被
29 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無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後駕
30 車之事證，即主動坦承上開犯行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
3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足以
02 影響人之意識能力及行為控制力，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
03 及反應能力降低，如吸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04 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服用毒品後駕
05 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又本次雖幸未肇致
06 車禍，然若非遭警及時攔停，則肇事之可能性極高，所為實
07 不足取；兼衡本件毒品濃度甚高、被告吸毒時間距離駕車時
08 間甚為接近、及本案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
09 道路，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科素行（有多
10 項吸毒犯行）、智識程度（專科肄業）、自述經濟狀況為勉
11 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

17 被 告 許凱傑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許凱傑雖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二級毒

22 品，施用初期會有提神、疲勞感消失及活動力增加的錯覺，

23 實則混淆施用者的真實感覺，進而影響正常的身體協調及判

24 斷力，更會產生疲倦、沮喪、焦慮、易怒、全身無力等後遺

25 症，先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間在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友人

26 家中以加熱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後因毒品作用而

27 影響正常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已超過行政院公告「刑法第

28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29 項及濃度值」並達到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均顯著下降之程度，

30 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較平時有較高危險性及肇事機

31 率，猶於翌（2）日清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上路，嗣於同日5 時21分左右，途經基隆市○○區○○街
02 00號前，因安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查。許凱傑自行提出甲基安
03 非他命1包（持有及施用毒品由警方另行報告偵辦）並接受
04 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640ng/mL，甲
05 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3,680ng/mL。

06 二、案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凱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9 不諱，並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0 （記載意識模糊及注意力不集中）、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
11 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毒品犯罪
13 嫌疑人尿液檢體採驗監管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王 亞 樵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魯 婷 芳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